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投保說明

投保年齡	18 足歲~70 歲。	
保險期間	國內：1 日~30 日。 國外：1 日~180 日。	
繳別	躉繳。	
保險對象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須為已成年具行為能力之本國人士。	
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行程目的	限旅遊或商務差旅。	
出發地點	限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	
主契約投保 金額限制	(一) 最低投保金額	
	旅遊地點	投保金額
	國內、國外	100 萬元
	申根區國家(註 1)	750 萬元
	註 1：僅提供旅遊地點為歐盟申根國家及地區；如因差異化管理指標項目以「消極指標」進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無法適用「申根區國家」。	
	(二) 最高投保金額	
	1. 首次註冊方式：台灣人壽有效契約保戶以網路方式申請中國信託網路投保帳密之會員。	
	(幣別：新臺幣)	
	投保年齡	網路投保
	單一保單	累計台灣人壽/累計保險業
最高投保金額	最高給付金額	
18 足歲~65 歲	900 萬元	1125 萬元
66 歲~70 歲	900 萬元	1125 萬元
2. 首次註冊方式：非台灣人壽有效契約保戶以網路方式申請中國信託網路投保帳密之會員。		
(幣別：新臺幣)		
投保年齡	網路投保	
單一保單	累計台灣人壽/累計保險業	
最高投保金額	最高給付金額	
18 足歲~65 歲	720 萬元	900 萬元
66 歲~70 歲	720 萬元	900 萬元

附加條款投保金額限制	(一)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 僅限已投保主契約「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且旅遊地點為國外或申根區國家之被保險人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		
	2. 保額限制：		
	旅遊地點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國內	不承保	不承保
	國外	10 萬元	上限為主契約保額 10%
	申根區國家	150 萬元	150 萬元
	3.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保額，不得超過「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二)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 僅限已投保主契約「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申請附加本附約。		
	2. 保額限制：		
	旅遊地點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國內	不承保	不承保
	國外	10萬元	上限為主契約保額10%
	申根區國家	100萬元	100萬元
	3.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不得超過「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保額。		
繳費方式	以要保人本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或要保人本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轉帳。		
其它規定	(一)累計台灣人壽及同業保額需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三)以網路方式辦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者，附加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累計台灣人壽及同業之張數以一張為限。		
	(四)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